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招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发出日期:2024年02月0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招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招享三个月定期开债发起
基金代码	0190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天弘招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招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赎回期	2024年02月21日
赎回截止日	2024年02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2月21日
转换赎回截止日	2024年02月21日

2.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天弘招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后二次开放日(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两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时间。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1天至20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封闭期结束的次日。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02月21日至2024年03月19日,投资者可在该开放期申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业务。除申购、赎回外,本基金亦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交时间发生变动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适当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费率
3.1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在其他销售机构及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网上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收费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0.01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1.000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某一销售机构全部基金份额的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

理人有权强制赎回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0.0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本基金的两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法、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均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
6.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3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销售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对本公司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自2024年02月21日至2024年03月19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各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其与投资者达成一致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咨询该销售机构。

(3)上述申购业务限制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制包括转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新增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星期四)上午9:00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的监事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严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拟购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拟购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议案一:公司本次拟购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议案二:公司《关于拟购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4,600万元和自有资金2,000万元(合计6,600万元)购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光谷科学园二期“理工光谷”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东部的理工光谷二期“理工光谷”项目,并将募投项目“公共安全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理工光谷科技园。

二、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不动产权交易过户的规定,签署合同文本,交割款项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等相关手续后方可正式完成,能否顺利完成过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此外,本次交易实施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4月3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9,093,4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230,24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1,189,388.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031,851.47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7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7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210564号),该金额与本次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031,851.47元,少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380,000,000.00元,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8月10日公告,公司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1	公共安全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6,084.00	16,000.00	7,800.00	5,066.51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070.00	7,000.00	4,600.00	1,347.09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7,501.39	7,501.39
	合计	38,154.00	38,000.00	19,901.39	13,914.99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不得超过12个月。自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6,231.68万元(含利息)。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公共安全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1	公共安全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升级	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3号楼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理工光谷科技园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3号楼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理工光谷科技园

四、本次拟购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研发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推动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拟与理工光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公司拟购买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光谷东部的理工光谷二期“理工光谷”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3万平方米(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35年,房屋建筑总面积6,559.72平方米(房屋产权证,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7638号),

下:
1.标的资产:理工光谷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理工光谷科技园的原有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标的资产概况:土地面积约为123,520.01平方米;土地使用性质:工业用地(2004)第007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年限为2064年4月3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30.35年;房屋建筑面积6,559.72平方米(房屋产权证,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7638号),

下:
1.标的资产:理工光谷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理工光谷科技园的原有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标的资产概况:土地面积约为123,520.01平方米;土地使用性质:工业用地(2004)第007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年限为2064年4月3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30.35年;房屋建筑总面积6,559.72平方米(房屋产权证,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7638号),

下:
1.标的资产:理工光谷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理工光谷科技园的原有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标的资产概况:土地面积约为123,520.01平方米;土地使用性质:工业用地(2004)第007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年限为2064年4月3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30.35年;房屋建筑总面积6,559.72平方米(房屋产权证,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7638号),

下:
1.标的资产:理工光谷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理工光谷科技园的原有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标的资产概况:土地面积约为123,520.01平方米;土地使用性质:工业用地(2004)第007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年限为2064年4月3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30.35年;房屋建筑总面积6,559.72平方米(房屋产权证,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7638号),

下:
1.标的资产:理工光谷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理工光谷科技园的原有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标的资产概况:土地面积约为123,520.01平方米;土地使用性质:工业用地(2004)第007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年限为2064年4月3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30.35年;房屋建筑总面积6,559.72平方米(房屋产权证,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7638号),

下:
1.标的资产:理工光谷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理工光谷科技园的原有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标的资产概况:土地面积约为123,520.01平方米;土地使用性质:工业用地(2004)第007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年限为2064年4月3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30.35年;房屋建筑总面积6,559.72平方米(房屋产权证,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7638号),

下:
1.标的资产:理工光谷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理工光谷科技园的原有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标的资产概况:土地面积约为123,520.01平方米;土地使用性质:工业用地(2004)第007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年限为2064年4月3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30.35年;房屋建筑总面积6,559.72平方米(房屋产权证,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7638号),

下:
1.标的资产:理工光谷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理工光谷科技园的原有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标的资产概况:土地面积约为123,520.01平方米;土地使用性质:工业用地(2004)第007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年限为2064年4月3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30.35年;房屋建筑总面积6,559.72平方米(房屋产权证,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7638号),

下:
1.标的资产:理工光谷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理工光谷科技园的原有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标的资产概况:土地面积约为123,520.01平方米;土地使用性质:工业用地(2004)第007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年限为2064年4月3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30.35年;房屋建筑总面积6,559.72平方米(房屋产权证,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7638号),

下:
1.标的资产:理工光谷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理工光谷科技园的原有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标的资产概况:土地面积约为123,520.01平方米;土地使用性质:工业用地(2004)第007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年限为2064年4月3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30.35年;房屋建筑总面积6,559.72平方米(房屋产权证,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7638号),

下:
1.标的资产:理工光谷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理工光谷科技园的原有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标的资产概况:土地面积约为123,520.01平方米;土地使用性质:工业用地(2004)第007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年限为2064年4月3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30.35年;房屋建筑总面积6,559.72平方米(房屋产权证,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7638号),

下:
1.标的资产:理工光谷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理工光谷科技园的原有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标的资产概况:土地面积约为123,520.01平方米;土地使用性质:工业用地(2004)第007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年限为2064年4月3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30.35年;房屋建筑总面积6,559.72平方米(房屋产权证,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7638号),

下:
1.标的资产:理工光谷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理工光谷科技园的原有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标的资产概况:土地面积约为123,520.01平方米;土地使用性质:工业用地(2004)第007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年限为2064年4月3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30.35年;房屋建筑总面积6,559.72平方米(房屋产权证,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7638号),

下:
1.标的资产:理工光谷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理工光谷科技园的原有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标的资产概况:土地面积约为123,520.01平方米;土地使用性质:工业用地(2004)第007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年限为2064年4月3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30.35年;房屋建筑总面积6,559.72平方米(房屋产权证,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7638号),

下:
1.标的资产:理工光谷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理工光谷科技园的原有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标的资产概况:土地面积约为123,520.01平方米;土地使用性质:工业用地(2004)第007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年限为2064年4月3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30.35年;房屋建筑总面积6,559.72平方米(房屋产权证,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7638号),

下:
1.标的资产:理工光谷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理工光谷科技园的原有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标的资产概况:土地面积约为123,520.01平方米;土地使用性质:工业用地(2004)第007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年限为2064年4月3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30.35年;房屋建筑总面积6,559.72平方米(房屋产权证,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7638号),

下:
1.标的资产:理工光谷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理工光谷科技园的原有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标的资产概况:土地面积约为123,520.01平方米;土地使用性质:工业用地(2004)第007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年限为2064年4月3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30.35年;房屋建筑总面积6,559.72平方米(房屋产权证,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7638号),

下:
1.标的资产:理工光谷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理工光谷科技园的原有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标的资产概况:土地面积约为123,520.01平方米;土地使用性质:工业用地(2004)第007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年限为2064年4月3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30.35年;房屋建筑总面积6,559.72平方米(房屋产权证,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7638号),

下:
1.标的资产:理工光谷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理工光谷科技园的原有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标的资产概况:土地面积约为123,520.01平方米;土地使用性质:工业用地(2004)第007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年限为2064年4月3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30.35年;房屋建筑总面积6,559.72平方米(房屋产权证,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7638号),

下:
1.标的资产:理工光谷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理工光谷科技园的原有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标的资产概况:土地面积约为123,520.01平方米;土地使用性质:工业用地(2004)第007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年限为2064年4月3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30.35年;房屋建筑总面积6,559.72平方米(房屋产权证,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7638号),

下:
1.标的资产:理工光谷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理工光谷科技园的原有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标的资产概况:土地面积约为123,520.01平方米;土地使用性质:工业用地(2004)第007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年限为2064年4月3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30.35年;房屋建筑总面积6,559.72平方米(房屋产权证,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7638号),

下:
1.标的资产:理工光谷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理工光谷科技园的原有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标的资产概况:土地面积约为123,520.01平方米;土地使用性质:工业用地(2004)第007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年限为2064年4月3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30.35年;房屋建筑总面积6,559.72平方米(房屋产权证,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7638号),

下:
1.标的资产:理工光谷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理工光谷科技园的原有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标的资产概况:土地面积约为123,520.01平方米;土地使用性质:工业用地(2004)第007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年限为2064年4月3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30.35年;房屋建筑总面积6,559.72平方米(房屋产权证,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7638号),

下:
1.标的资产:理工光谷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理工光谷科技园的原有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标的资产概况:土地面积约为123,520.01平方米;土地使用性质:工业用地(2004)第007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年限为2064年4月3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30.35年;房屋建筑总面积6,559.72平方米(房屋产权证,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7638号),

下:
1.标的资产:理工光谷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理工光谷科技园的原有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标的资产概况:土地面积约为123,520.01平方米;土地使用性质:工业用地(2004)第007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年限为2064年4月3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30.35年;房屋建筑总面积6,559.72平方米(房屋产权证,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7638号),

下:
1.标的资产:理工光谷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理工光谷科技园的原有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标的资产概况:土地面积约为123,520.01平方米;土地使用性质:工业用地(2004)第007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年限为2064年4月3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30.35年;房屋建筑总面积6,559.72平方米(房屋产权证,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7638号),

下:
1.标的资产:理工光谷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理工光谷科技园的原有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标的资产概况:土地面积约为123,520.01平方米;土地使用性质:工业用地(2004)第007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年限为2064年4月3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30.35年;房屋建筑总面积6,559.72平方米(房屋产权证,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7638号),

下:
1.标的资产:理工光谷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理工光谷科技园的原有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标的资产概况:土地面积约为123,520.01平方米;土地使用性质:工业用地(2004)第007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年限为2064年4月3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30.35年;房屋建筑总面积6,559.72平方米(房屋产权证,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7638号),

下:
1.标的资产:理工光谷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理工光谷科技园的原有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标的资产概况:土地面积约为123,520.01平方米;土地使用性质:工业用地(2004)第007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年限为2064年4月3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30.35年;房屋建筑总面积6,559.72平方米(房屋产权证,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7638号),

下:
1.标的资产:理工光谷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理工光谷科技园的原有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标的资产概况:土地面积约为123,520.01平方米;土地使用性质:工业用地(2004)第007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年限为2064年4月3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30.35年;房屋建筑总面积6,559.72平方米(房屋产权证,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7638号),

下:
1.标的资产:理工光谷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理工光谷科技园的原有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标的资产概况:土地面积约为123,520.01平方米;土地使用性质:工业用地(2004)第007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年限为2064年4月3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30.35年;房屋建筑总面积6,559.72平方米(房屋产权证,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7638号),

下:
1.标的资产:理工光谷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理工光谷科技园的原有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标的资产概况:土地面积约为123,520.01平方米;土地使用性质:工业用地(2004)第007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年限为2064年4月3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30.35年;房屋建筑总面积6,559.72平方米(房屋产权证,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7638号),

下:
1.标的资产:理工光谷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理工光谷科技园的原有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标的资产概况:土地面积约为123,520.01平方米;土地使用性质:工业用地(2004)第007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年限为2064年4月3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30.35年;房屋建筑总面积6,559.72平方米(房屋产权证,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7638号),

下:
1.标的资产:理工光谷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理工光谷科技园的原有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标的资产概况:土地面积约为123,520.01平方米;土地使用性质:工业用地(2004)第007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年限为2064年4月3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30.35年;房屋建筑总面积6,559.72平方米(房屋产权证,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7638号),

下:
1.标的资产:理工光谷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理工光谷科技园的原有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标的资产概况:土地面积约为123,520.01平方米;土地使用性质:工业用地(2004)第007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年限为2064年4月3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30.35年;房屋建筑总面积6,559.72平方米(房屋产权证,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7638号),

下:
1.标的资产:理工光谷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理工光谷科技园的原有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标的资产概况:土地面积约为123,520.01平方米;土地使用性质:工业用地(2004)第007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年限为2064年4月3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30.35年;房屋建筑总面积6,559.72平方米(房屋产权证,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7638号),

下:
1.标的资产:理工光谷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理工光谷科技园的原有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标的资产概况:土地面积约为1